

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，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闻春义

刘 勇

刘子平

2016 年 12 月 1 日